

臺北市育達高職97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班際躲避球比賽辦法

民國97年8月29日

育商學字20326號

- 一、宗旨：培育運動風氣，促進團隊合作精神。
- 二、報名日期：97年9月15日至9月25日前至體育組登記。
- 三、抽籤日期：97年9月26日，第一節下課學務處大川堂。(缺席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四、比賽日期：97年9月29日起(第八節課時間實施)。比賽地點：外操場。
- 五、比賽規則：
 - 1.分成甲(混合)、乙(純女)組。甲組為男生5人，女生20人參加，乙組選派女生25人參加(內場15人外場10人)
 - 2.甲組男生只能在場外做接球，不能實施攻擊動作，違反規定以危險動作行爲論，此人禁賽該場比賽。
 - 3.甲組男生如有接球，只能做遞球動作給旁邊女生，再繼續比賽。
 - 4.無抱臂出局之規定，內場球員經對方擲球直接擊中後球落地或彈起經第三者接觸後視同出局。
 - 5.比賽進行中外場球員一律不准進入內場。
 - 6.比賽勝負判定方式：
 - (1)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每局十分鐘，第三局五分鐘)。
 - (2)每局必須分出勝負，時間終了以內場人數多者爲勝隊，如人數相等時則延長比賽，每次二分鐘。
- 六、注意事項：
 - 1.高三各班均須參加。爲了安全起見，比賽中內場禁止戴眼鏡。
 - 2.若班級人數不足則外場減少之。
 - 3.男生可作傳球，但如有類似進攻動作之危險判定，由裁判認定之。
 - 4.比賽時各班康樂股長應集合隊員，按照比賽時間及場地準時出場比賽。凡參加比賽同學，應穿著學校運動服、運動鞋，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
 - 5.賽程表公佈後，如因雨天需變更賽程時，另行公佈在學務處。
 - 6.導師需隨班督導，提前熱身，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
- 七、獎勵：
 - 1.錄取前六名。於週會時各頒發錦旗乙面。
 - 2.班級導師期末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獎準則敘獎。
- 八、經費：
 - 1.飲料由日間部班聯會提供。
 - 2.裁判及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隨時修訂之。